丽水职业技术学院

保留学籍申请表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 | 姓名 |  | 申请保留学籍时间 |  |
| 学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本人申请理由 |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家长意见 | 家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班主任意见 |  班主任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所属学院意见 |  负责人签名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 教务处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分管校长意见 |  分管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材料：本人身份证、代办人身份证及委托书、入伍证。

注意事项：1.请于入伍后一个月内及时办理。

2.本表一式3份，教务处、二级学院各留存1份，自留1份。

3.应征入伍申请学费补偿的，请持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Ⅰ》至学生处资助中心办理相关业务。

4.保留学籍需退还多缴学费的，请咨询教务处。